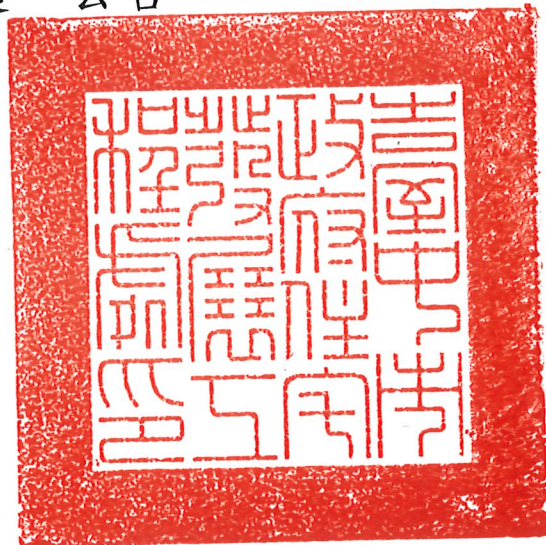


臺中市政府住宅發展工程處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2月23日
發文字號：中市都住服字第1110048298號
附件：



主旨：公告修正本市豐原區安康段一期、大里區光正段一期、南屯區精密機械科技創新園區、太平區育賢段一期及梧棲區三民段社會住宅隨到隨辦申請之年所得限制。

依據：臺中市社會住宅出租辦法第五條。

公告事項：

- 一、本市社會住宅出租辦法於111年11月2日府授法規字第1110290809號令修正第5條第1項第6款規定，申請承租社會住宅者得不受年所得之限制，爰刪除旨案社會住宅隨到隨辦受理申請原公告之共同居住者及其配偶年收入合計低於內政部最新公告「住宅補貼對象一定所得及財產標準」五十分位點家庭平均所得之規定。
- 二、餘未修正之規定，同原各社會住宅公告辦理。
- 三、諮詢電話：本處住宅服務科(04)22289111轉64601-64605。

處長陳全成